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合作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Conflux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就Conflux區塊鏈的相關基礎設施及共通關鍵技術與Conflux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創新技術研發、應用場景探索及潛在股權合作。

潛在合作須待本公司與Conflux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擴充業務至區塊鏈技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Conflux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就Conflux區塊鏈的相關基礎設施及共通關鍵技術與Conflux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創新技術研發、應用場景探索及潛在股權合作。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潛在合作

本公司有意就Conflux區塊鏈的相關基礎設施及共通關鍵技術與Conflux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創新技術研發、應用場景探索及潛在股權合作。

盡職調查

本公司須對Conflux及Conflux區塊鏈相關技術以及持有相關技術的Conflux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架構狀況。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本著誠信原則，致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商討雙方擬簽訂的正式協議相關條款。

排他性

(a)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b)正式協議訂立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得就諒解備忘錄範圍內的合作與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年內，Conflux承諾不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可能影響基礎設施及基礎三分之一或以上資源投入、投票權、基礎組成或相關特殊目的公司之事項)，亦不與任何其他方磋商該等重大事項。倘公鏈日常運營中的生態支持及技術創新所產生的影響未達上述水平，則不受此限制。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限)；或(b)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之日。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所包含與保密性、費用、排他性、終止及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區方面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執行力。

CONFLUX資料

Conflu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伍鳴博士亦為Conflux的董事，而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及伍鳴博士均為Conflux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進行潛在合作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積極發掘新商機，令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實施策略計劃以提升表現，本公司亦擬擴充業務至區塊鏈技術，進軍數碼創新行業。訂立諒解備忘錄體現了本公司通過與Conflux的潛在合作開發此新業務板塊，努力進軍數碼創新行業。本公司預期與Conflux展開長期合作，此舉不僅將有助於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利潤增長點。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潛在合作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合作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龍凡博士及伍鳴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潛在合作一經落實，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龍凡博士及伍鳴博士各自於潛在合作(一經落實)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潛在合作(一經落實)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潛在合作須待本公司與Conflux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Conflux」	指	Conflux Hong Kong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Conflux與本公司就潛在合作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Conflux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有關潛在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潛在合作」	指	本公司與Conflux就Conflux區塊鏈的相關基礎設施及共通關鍵技術的潛在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